



2023 年度 单位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4014

单位名称：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二〇二四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主要职责：负责专利预审、专利快速维权、知识产权保护协作等工作；负责知识产权贯标认证、专利技术分析评议及专利导航与知识产权运营方面事务性、辅助性工作；受理权利人和社会公众提出的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服务；开展知识产权宣传、培训和信息化服务；承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3 年度本单位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

注：1、单位基本性质分为行政单位、参公事业单位、财政补助事业单位、经费自理事业单位四类。

2、经费形式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报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67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1,782.83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12.82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782.83	本年支出合计	58	1,782.8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8.62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8.62
	30			61	
总计	31	1,754.21	总计	62	1,754.21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782.83	1,670.01					112.82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2.83	1,670.01					112.82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82.83	1,670.01					112.82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782.83	1,670.01					112.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782.83	1,105.02	677.8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782.83	1,105.02	677.81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782.83	1,105.02	677.81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782.83	1,105.02	677.8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670.0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1,670.01	1,670.01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670.0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670.01	1,670.0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670.01	总计	64	1,670.01	1,670.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670.01	1,105.02	564.99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670.01	1,105.02	564.99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1,670.01	1,105.02	564.99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1,670.01	1,105.02	564.9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13.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36.65	30201	办公费	1.8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43.73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16.2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0.03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193.70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4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4.24	30207	邮电费	9.5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77.98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7.48	30211	差旅费	0.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5.42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61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0.48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60.4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5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3.34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35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074.02	公用经费合计				31.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等，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本年度无相关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等，按要求以空表列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编制部门（单位）：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00		6.00		6.00		1.37		1.37		1.37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收、支决算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754.21万元。与2022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196.49万元，降低10.1%，主要原因是2022年初存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217.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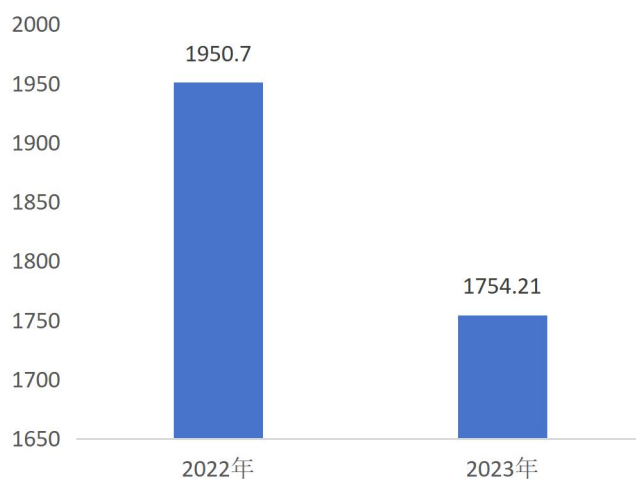


图1：2022-2023年收支总计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782.8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670.01万元，占93.7%；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2.82万元，占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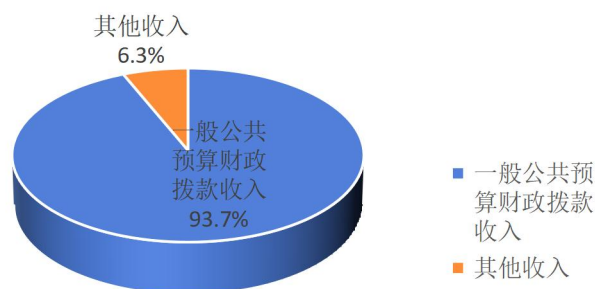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构成情况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782.8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05.02万元，占62%；项目支出677.81万元，占3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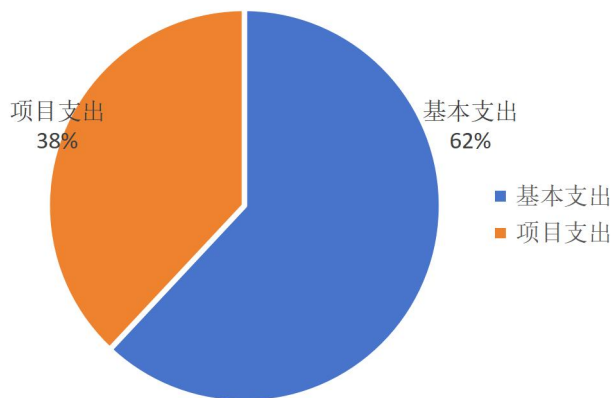


图3：支出决算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2022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0.01万元，比2022年增加22.09万元，增长1.3%，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1,670.01万元，比2022年减少195.14万元，降低10.5%，主要是2022年初存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217.23万元。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0.01万元，比2022年增加22.09万元，增长1.3%，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1,670.01万元，比2022年减少195.14万元，降低10.5%，主要是2022年初存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

217.23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比2022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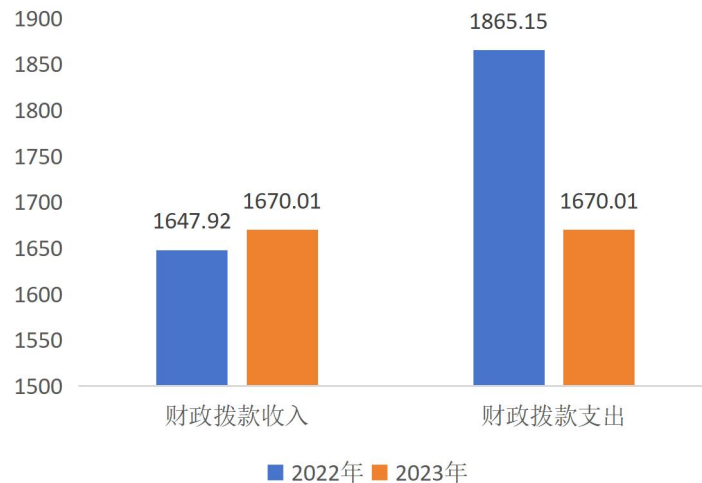


图4：2022-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单位：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单位2023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1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1,6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比年初预算减少12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9万元和其他收入12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1,6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9%,比年初预算增加14.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是人员工资结构调整增加人员经费;本年支出1,67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1%,比年初预算减少124.1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19万元和其他收入120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本年支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比年初预算增加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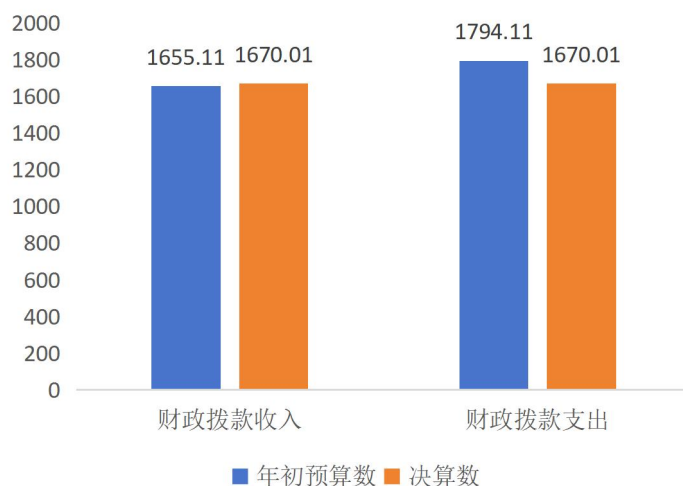


图 5: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单位:万元)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670.0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科学技术(类)支出 1,670.01 万元,占 100%;一般公共服

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105.02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074.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较预算减少 4.63 万元，降低 77.2%，主要是车辆车况新，维修保养成本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7.91 万元，降低 92.9%，主要是 2022 年新购置办公车一辆，导致 2022 年“三公”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严格按照年初预算执行，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度决算支出持平。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6 万元，支出决算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22.8%，较预算减少 4.63 万元，降低 77.2%，主要是车辆车况新，维修保养成本低；较 2022 年度决算减少 17.91 万元，降低 92.9%，主要是 2022 年新购置办公车一辆，导致 2022 年“三公”经费增加。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较上年减少 16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 2022 年新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 万元： 本单位 2023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3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4.63 万元，降低 77.2%，主要是车辆车

况新，维修保养成本低；较上年减少 1.91 万元，降低 58.2%，主要是 2022 年新购置办车辆其他费用。

3.公务接待费。

本单位 2023 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支出，与年初预算持平，与 2022 年决算支出持平。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为事业单位，不存在机关运行经费。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40.1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7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6.3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68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9%。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 辆，与上年持平。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主要是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二级项目 4 个，共涉及资金 677.8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资金到

位 690 万元，预算执行 677.81 万元，预算执行率 98.2%，项目均按计划完成了预期年度绩效指标，达到了绩效管理目标要求，满足了工作需要，群众满意度较高。项目绩效评价自评结果等级均为优。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今年单位决算公开中反映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经费项目、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知识产权专利审查经费、专利代办补贴经费绩效自评结果。

1. 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宣传推广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 110 万元，执行数为 10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7%，总体完成率 100%，其中：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深入开展 2023 年度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宣传活动 14 场，培训活动 13 次；2023 年石家庄考点报名审核 1516 人，办理专利代理师资格考试相关文件审批手续，做好石家庄考点考务工作。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宣传培训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4-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10	到位数	110	执行数	109.7	99.7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中:财政资金	110	其中:财政资金	109.7	99.7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在“4.26”知识产权宣传周、全国科技周期间组织举办形式多样的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尊重和保护知识产权意识,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深入开展2023年全国知识产权宣传周活动,组织宣传活动14场,培训活动13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按照代理师考试精神,做好石家庄考点考务工作。				2023年石家庄考点报名审核1516人,做好石家庄考点考务工作。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符号	值	单位(文字描述)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活动次数	多种形式组织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	10.00 ≥	8	次	≥	27		完成	10
		质量指标	代理师考试资格审查准确率	符合国家局资格审查要求	10.00 =	100	%	=	1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参与率	开展知识产权宣传活动参与情况	10.00 ≥	90	%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及时性	及时有效全面开展知识产权宣传	10.00 ≥	90	%	≥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资金成本	每次开展活动费用成本	10.00 ≤	30	万元	≤	每次开展活动费用成本未超过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宣传服务受众人数	提高宣传服务受众人数,提高社会影响	30.00 ≥	10	万人	≥	1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0 ≥	90	%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晓娜		联系电话:	8863665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值: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资金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值、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值如实缴填,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某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到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由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值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值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值”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2.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160万元,执行数为155.29万元,完成预算的97.1%,总体完成率100%,其中: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建立41家工作站,将服务端口前移,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设立分中心2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举办各类知识产权专业研讨3次、技能培训或宣讲64次,录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初、中、高级精品课程13期,开展侵权判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协助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服务232次,为地方产业或政府提供书面分析报告或建议8次,服务创新主体近10000家;处理海外维权案件6件,向企业发出纠纷应对指导提示函,并根据企业的提出的纠纷应对指导需求,联合其他中心进行指导,并

出具专家意见书；开展侵权判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协助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服务 232 次。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经费		项目层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4-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60	到位数		160	执行数		155.29	97.1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60	其中:财政拨款		155.2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指导分中心(工作站)开展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工作,扩大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覆盖面				建立41家工作站,将服务端口前移,形成覆盖省、市、县三级立体式、网络化知识产权保护服务体系;设立分中心2家,进一步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服务能力				100			
	通过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宣传,提高全社会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意识和能力。				举办各类知识产权专业研讨3次、技能培训或宣讲64次,录制知识产权保护服务初、中、高级精品课程13期,开展侵权判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协助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服务232次,为地方产业或政府提供分析报告或建议8次,服务创新主体近10000家				100			
	通过开展企业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帮助解决我省涉外企业在“走出去”过程中遇到的知识产权纠纷和问题,提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效能和水平。				处理海外维权案件6件,向企业发出纠纷应对指导提示函,并根据企业的提出的纠纷应对指导需求,联合其他中心进行指导,并出具专家意见书。				100			
通过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开展有关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授权确权程序与法律状态、纠纷处理方式、取证方法等咨询指导服务,为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专利、商标、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申请提供维权公益援助服务,维护权利人合法权益				开展侵权判定、海外纠纷应对指导、协助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服务232次				100				
四、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与行政部门的保护协作	通过协作机制处理案件和开展联合行动	6.00 ≥	4	次	10	完成	6		
			知识产权侵权维权援助案件数	知识产权侵权维权援助案件数	7.00 ≥	200	件	317	完成	7		
			专利侵权判定咨询	专利侵权判定咨询案件数	6.00 ≥	12	件	33	完成	6		
			建立行政与司法衔接	通过司法衔接机制处理侵权纠纷案件数	7.00 ≥	8	件	1185	完成	7		
			纠纷调解数	通过河北省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案件数	6.00 ≥	16	件	329	完成	6		
			案件处理结果	为申请人提供援助咨询,法律依据是否合格	6.00 ≥	90	%	1	完成	6		
			时效指标	活动完成时效	与行政部门开展保护协作活动完成进度	6.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之前	无逾期	完成	6	
			成本指标	援助活动费用支出	每次援助活动费用成本	6.00 ≤	30	万元	每次援助活动费用成本未超过30万	完成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智力援助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智力援助,扩大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影响力	完成	30
					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和能力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智力援助	30.00	文字描述	进一步提高	开展知识产权维权智力援助,扩大社会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影响力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群众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晓博			联系电话:	896366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指与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3.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预算减为0或财政拨款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要节点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留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当年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果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其他指标。 6.“预算执行率”指标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率=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部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率”<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率*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2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指标完成度调减自评得分。											

3. 知识产权专利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知识产权专利审查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 300 万元,执行数为 3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总体完成率 100%,其中:通过项目实施,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累计收到预审案件 5176 件,发明 4615 件,实用新型 520 件,外观涉及 41 件。取消加快发明 2 件,外观 1 件,实用新型 2 件,共计 5 件,问题案件率占比 0.2%。预审周期平均 4.2 天,控制在国知局规定的 7 天以内;开展 6 项专利导航分析项目,

形成 6 份分析报告和 6 个专利数据集；开展 4 项企业专利信息公共服务项目，形成 4 篇分析报告和 4 个专利数据集；共完成 29 次培训。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知识产权专利审查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4-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款	300	到位数		300	执行数		30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专利快速预审质量控制体系建设,严格把控专利快速预审案件的质量。			累计收到预审案件5176件,发明4615件,实用新型520件,外观设计41件。取消加快发明2件,外观1件,实用新型2件,共计5件,问题案件占比0.2%,预审周期平均4.2天,控制在国知局规定的7天以内。			100			
		通过开展专利导航、知识产权运营等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形成相关报告或案例,服务我市产业发展。			开展6项专利导航分析项目,形成6份分析报告和6个专利数据集;开展4项企业专利信息公共服务项目,形成6份分析报告和4个专利数据集。			100			
		通过定期对预审员进行能力提升培训,使其熟练掌握本职工作及相关知识产权专利和技能,满足岗位需求。			共完成29次培训,包括:预审员《能力提升培训》课程12次;《新版预审系统线上培训》1次;国知局《预审业务研讨培训班》1次;国知局初审流程部《涉核件预审或氢氟程序列表申请的预审受理业务培训》1次;《专利大数据统计业务培训》1次;《全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专利检索分析大赛初赛赛前培训》1次;国知局《专利预审业务政策宣讲培训》1次;检索比赛课程3次;复审和无效审理部关于复审无效程序及审查标准培训2次;京津冀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协同保护业务交流研讨活动1次;《加强知识产权人才队伍建设支持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1次;2023年第一期保护中心预审业务上岗培训1次;专利预审及查询服务系统专题3次。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审案件合格量	经审查预审合格的案件数	10.00	≥ 1500 件	2795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活动次数	开展预审员培训活动数量情况	5.00	≥ 25 次	30	完成	5	
			质量指标	专利快速预审审查质量	快速预审审查质量缺陷率	10.00	≤ 5 %	0.00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案件预审平均周期	预审案件自接收至结案的时间	10.00	≤ 7 天	4.2	完成	10	
			时效指标	完成培训活动时间	完成预审员培训活动时间	5.00	文字描述	2023年12月底前	无逾期	完成	5
			成本指标	专利快速预审审查相关费用	每次费用限制	10.00	≤ 30 万元	每次费用未超过30万元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专利快速预审政策惠及创新主体数量	涉及中心预审产业领域的全省企事业单位累计备案数量	30.00	≥ 3000 家	7460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案申请主体满意度	各案申请主体的满意度情况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晓娜	联系电话:	88636651								
说明:	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 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 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整为0或财政资金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 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小于100分。 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整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 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 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项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 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 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 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										

4. 专利代办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专利代办补贴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4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

全年预算数 120 万元, 执行数为 112.82 万元, 完成预算的 94%, 总体完成率 100%, 其中: 通过项目实施, 完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 完成专利电子申请人工审查 44617 件; 完成专利费用收缴 61035 笔; 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 578 件, 许可备案 1152 件, 费减备案 68648 件, 登记簿副本 4715 件。未发现问题。

2023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专利代办补贴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4014-河北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金额单位	万元		
二、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120	到位数		120	执行数		112.82	94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中:财政资金			0			
	其他	120	其他		120	其他		112.82				
三、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通过开展专利电子申请审查,完成专利电子申请的受理工作					完成专利电子申请人工审查44617件				100		
	通过开展专利相关费用收缴工作,方便创新主体缴纳专利相关费用					完成专利费用收缴61035笔				100		
	通过开展专利事务服务等国知局授权或委托的业务及相关服务性工作,为创新主体提供方便快捷的知识产权服务					完成专利权质押登记578件,许可备案1152件,费减备案68648件,登记簿副本4715件				100		
四、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利受理数	专利电子申请审查件数	10.00 ≥	20000	件		44617	完成	10	
		数量指标	专利收费数量	专利相关费用收缴笔数	10.00 ≥	25000	笔		61035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检	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开展质检合格率	10.00 =	100	%		1	完成	10	
		时效指标	专利受理时效性	按照专利法规定各项业务的期限	10.00	文字描述			各专利业务均按照专利法规定期限受理	无逾期	完成	10
		成本指标	A3彩色打印单价	A3彩色打印单价	10.00 ≤	1	万元		0.998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专利代办工作便捷化水平	网上办理率	30.00 ≥	95	%		0.995	完成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到石家庄代办处办理业务的创新主体的满意度评价	10.00 ≥	90	%		1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4	
	自评总分										99.4	
	五、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	无										
填报人:	周晓娜			联系电话:	88636651							
说明:	<p>1.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满分为100分。</p> <p>2.实际完成值,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根据下拉菜单选择“完成”或“未完成”。</p> <p>3.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预算数填0,到位数、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直接保存提交。</p> <p>4.当年预算未执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填0,绩效指标填“未完成”,自评得分填0;当年预算部分执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资金执行数、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p> <p>5.原则上,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产出指标50分、效益指标30分、满意度指标10分、预算执行率10分。如某类指标未设定,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二、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p> <p>6.“预算执行进度”由系统自动生成,计算公式为:预算执行进度=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率”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当“预算执行进度<95%”时,“预算执行率”指标自评得分=预算执行进度*10。</p> <p>7.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比如某指标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50人次,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培训多少人等。</p> <p>8.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完成”,否则填“未完成”。</p> <p>9.当“单项指标完成情况”填“未完成”时,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p> <p>10.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p>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无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发生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金经营预算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等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